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658/14-15(04)號文件

檔 號：CB4/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5年3月23日會議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法律援助署提供的法律援助及為法律援助受助人委派律師的安排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與法律援助署(下稱"法援署")提供的法律援助及為法律援助受助人委派律師的安排有關的事宜，闡述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所進行的商議工作。

政府的法律援助政策

2. 《基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香港居民有權得到秘密法律諮詢、向法院提起訴訟、選擇律師及時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或在法庭上為其代理和獲得司法補救。《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約》")第十四(一)條保證所有人在刑事及民事的法律程序中有權獲得公正審問。第十四(三)條進一步規定，任何人若被控刑事罪，"法院認為審判有此必要時，應為其指定公設辯護人，如無資力酬償，得免付之。"《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下稱"《人權法案條例》")將《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條文納入香港法律。

3. 政府的法律援助政策目標，是要確保沒有人會因經濟能力欠佳，而即使具備合理理由在香港法院提出訴訟但仍無法尋求公正。

法律援助架構

4. 《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於1967年制定，訂明管理法律援助的法律架構。法律援助由法援署根據普通法律援助計劃(下稱"普通計劃")及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下稱"輔助計劃")提供。

5. 法律援助服務局(下稱"法援局")於1996年9月1日根據《法律援助服務局條例》(第489章)成立，負責監督法援署提供法律援助服務的事宜，並就法律援助政策向政府提供意見。

6. 法援署為合資格的申請人，在民事或刑事訴訟中提供代表律師或大律師(如有需要)的服務。法律援助主要適用於在區域法院、原訟法庭、上訴法庭及終審法院審理的案件，同時亦適用於裁判法院聆訊的交付審判程序。任何人士，不論是否香港居民，只要牽涉在該等法院的法律程序，便可申請法律援助。

7. 申請人必須通過經濟審查和案情審查，才可成功申請法律援助。如申請人的財務資源¹超逾財務資格限額²，將不合資格獲得法律援助。要通過案情審查，申請人須顯示他具備合理理據提出訴訟或抗辯。《法律援助條例》第9(d)條授權法律援助署署長(下稱"法援署署長")可將法律援助申請轉交大律師或律師就該宗案件是否符合領取法律援助的資格提供意見。

普通計劃

8. 普通計劃涵蓋在區域法院及以上級別法院展開的民事訴訟。案件類別包括婚姻訴訟、交通意外索償、業主與租客糾紛、工業意外索償、僱員補償、入境事務、合約糾紛、專業疏忽、海員追討欠薪、僱員工資及遣散費、精神健康覆核審裁處案件和涉及社會公義的死因裁判研訊。普通計劃的涵蓋範圍已於2012年11月擴大，以納入關於在銷售證券衍生工具、貨幣期貨或其他期貨合約時涉及詐騙、失實陳述或欺騙情況的金錢申索。

9. 根據普通計劃，申請人要通過取得民事訴訟法律援助的經濟審查，其財務資源不可超逾269,620元。如經評定後顯示受助人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分擔延聘法律代表的費用，他或須分擔該費用。對於可能違反《人權法案條例》或抵觸《公約》的案件，若具備合理理據，法援署署長可豁免此限額。

¹ "財務資源"是指申請人12個月內可動用收入和可動用資產的總和。可動用收入是指個人的總收入在扣除《法律援助條例》規定的豁免項目後的餘額。可動用資產則指個人的銀行戶口結餘、其他人須付予該人的款項、非金錢資源的市值及其業務或在公司的業務中所佔份額的價值的總和，在扣除《法律援助條例》規定的豁免項目後的餘額。

² 普通計劃和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於2011年5月大幅提高(即普通計劃由175,800元提高至260,000元，以及輔助計劃由488,400元提高至1,300,000元)。在2013年6月，兩項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根據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分別進一步提高至269,620元和1,348,100元。

10. 申請人要通過取得刑事案件法律援助的經濟審查，其財務資源不可超逾269,620元。申請人如被控謀殺、叛逆或使用暴力的海盜行為等罪行，可向法官申請豁免經濟審查及繳付分擔費用。如法援署署長信納為了司法公正而給予刑事案件的申請人法律援助是合宜的，即使申請人的財務資源超逾269,620元，法援署署長仍可運用酌情權，向其批出法律援助，如有需要，可規定申請人須繳付分擔費用。

11. 在普通計劃下，受助人所須繳付的最高分擔費用比率是其所有財務資源的25%，以67,405元為上限。

輔助計劃

12. 輔助計劃於1984年推出，是一項自資計劃。該計劃最初只適用於人身及致命傷害的賠償申索，其後於1992年擴及僱員補償申索，於1995年更涵蓋醫療、牙科及法律專業疏忽申索。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在2012年11月大幅擴大至包括更多類別的專業疏忽申索、就保險人或其中介人在銷售個人保險產品時涉及疏忽的申索、就售賣已落成或未落成的一手住宅物業而向賣方提出金錢申索，以及因應勞資審裁處所作裁決而提出上訴的個案中為僱員提供法律代表。據政府當局所述，一直以來，決定輔助計劃涵蓋範圍的主導原則為：(a)個案因涉及對個人而非涉及商業機構或一個組羣的市民的嚴重傷害或不公，而值得優先獲得公帑資助；以及(b)涉及金錢申索並有良好勝訴機會。

13. 財務資源超過269,620元但不超過1,348,100元之間的人士，可接受輔助計劃的援助。輔助計劃的經費來自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而基金的資金則來自申請人繳付的申請費、受助人繳付的中期分擔費，以及從勝訴案件討回的損害賠償中扣除的最終分擔費。分擔費用比率於2000年及2006年先後兩度調低至現今水平，即6%(申索在向大律師送交委聘書前和解)及10%(其他個案)。

法援署為法律援助受助人委派律師的安排

委派法援個案的法律架構

14. 《法律援助條例》第13條訂明，凡法援署署長發給法律援助證書，他可透過法律援助律師為受助人行事，亦可指派由他本人或受助人在法律援助律師名冊內挑選的私人執業律師代為行事。

15. 扼要而言，《法律援助條例》第13條規定，凡法援署署長發給法律援助證書，他可選擇是否以律師身分代受助人行事，由法律援助律師作其代表，亦可把案件指派予法律援助律師名冊內的律師。如法援署

署長決定不代受助人行事，他可指派受助人從法律援助律師名冊內挑選的律師，如受助人沒有提名任何律師，則可由法援署署長從法律援助律師名冊內挑選。

16. 為免出現利益衝突，並維持法援署的獨立性，所有涉及司法覆核的案件均會外判。此外，如受助人在獲批法援之前，已由私人執業律師代表，有關案件也會外判。法援署署長不會在訴訟雙方均為法律援助受助人的案件中代任何一方行事，除非法援署署長已代表法律程序中的其中一方行事，則當另一方獲批法援時，如不會引致利益衝突或使該名已由法援署署長代表的受助人蒙受不利，法援署可繼續代該受助人行事。

委派私人執業律師辦理個案的政策及準則

17. 法援署會把未能處理或選擇外判的個案指派給法律援助律師名冊內的律師處理。不論個案所屬類別，法援署均會本着以受助人的利益為依歸的基本原則，分派法援個案予法律援助律師名冊內的律師。法援署的主要職責是透過委派勝任的法律代表，使受助人可透過法律途徑尋求和取得公義。為此，法援署根據律師的工作經驗和專長，制定並公布委派外委律師辦理法援個案的準則。有關準則經法援局通過，詳情可瀏覽法援署網頁內的《法律援助律師手冊》。該準則確保法援署署長履行其職責，委派勝任的律師代表受助人。有關準則對律師接辦個案的數目及累積收取的援助費用的上限均有說明，目的是確保法援個案公平分派給外委律師。委派準則載於**附錄I**。

法律援助受助人提名律師辦理案件

18. 當受助人決定自行提名律師，法援署認為《法律援助條例》第13條實際的要求，是署方應重視受助人的提名，除非有令人信服的理由，否則不應拒絕其提名的律師。這些理由包括被提名的律師過往的工作表現欠佳、曾遭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兩個監管機構判處不利的紀律處分或訴訟使用的語言等問題而可能會損害受助人在訴訟的利益，以及／或對法律援助基金造成損害，或受助人曾在無合理理由而聆訊日期臨近的情況下重複／很遲才要求更換律師。

19. 法援署認為，如沒有任何令人信服的理由(如上文所述者)，在現行法律架構下，署方沒有充分理據拒絕或質疑受助人的選擇。同樣地，除非有相反證據在先，否則署方不應查究受助人是否因某律師曾作出某些不適當的行為才提名該律師，此舉不但不恰當，亦有辱被提名律師的品格及專業操守。

20. 在司法覆核案件方面，如受助人提名的律師具專業資格，且沒有不良記錄，若法援署就提名作出查詢，則可被視為採取不必要及不當的手段企圖影響法援訴訟的結果，亦可能被指干預受助人尋求公義的權利。因此，除非有令人信服的理由不接納受助人提名，否則法援署會因應受助人的要求指派其屬意的律師。這做法亦體現一個原則，就是訴訟人與其代表律師之間存在建基於互信互任的受信性質關係，這關係對訴訟的進行至為重要，而這做法亦有助司法制度順利運作，保障受助人的利益。

事務委員會的相關討論

擴大輔助計劃的範圍

21. 委員長久以來一直籲請當局擴大輔助計劃的範圍；作為回應，政府當局在2011年3月28日舉行的會議上建議，將輔助計劃的範圍擴大至涵蓋專業疏忽申索、就保險人或其中介人在銷售個人保險產品時涉及疏忽的申索、就售賣已落成或未落成的一手住宅物業而向賣方提出金錢申索，以及因應勞資審裁處所作裁決而提出上訴的個案中為僱員提供法律代表。

22. 一名委員雖然歡迎政府當局擴大輔助計劃的範圍的建議，但該委員反對政府當局以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所引起的申索勝算低而訟費與損害賠償比率高為由，決定不將該類申索納入輔助計劃。政府當局解釋，考慮到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所引起的申索所涉賠償金額一般不高，所涉訟費卻往往遠超賠償額，同時勝訴率偏低，故政府當局無意將輔助計劃擴及此類申索。

23. 對於部分委員關注到輔助計劃並不涵蓋少數份數業主就強制售賣樓宇單位向物業發展商提出的申索，政府當局回應時強調，在考慮此問題時，須緊記輔助計劃自負盈虧的原則。鑒於強制售賣單位個案並不涉及金錢價值，而觀乎土地審裁處過往的裁判，批出強制售賣令的成數甚高，政府當局預期，獲批法援的少數份數業主很可能會敗訴並須全數承擔所有訟費。

24. 關於證券衍生工具、貨幣期貨或其他期貨合約所涉及的金錢申索方面，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無意在下次檢討工作中將輔助計劃擴及有關衍生工具的申索，但會研究如何修訂《法律援助條例》，以期將對銷售證券衍生工具、貨幣期貨或其他期貨合約時涉及欺詐、失實陳述／欺騙情況而引起的金錢申索納入普通計劃的涵蓋範圍。

就司法覆核案件批出法律援助

25. 一名委員認為，為確保市民能夠在涉及公眾利益的案件中尋求公正，法援署應免除尋求司法覆核的申請人在普通計劃及輔助計劃下的財務資格限制。政府當局表示，如案件涉及違反《人權法案條例》或抵觸《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規定，如具備合理理據，法援署署長具備酌情權，可免除申請人在普通計劃下的財務資格限制。

26. 在2012年1月30日的會議上，一名委員詢問，法援署會否要求申請人自費提出司法覆核的初步申請，而法援署署長只會在法庭給予許可進行司法覆核時，才會批予法律援助。政府當局表示，獲得申請司法覆核的許可並非批出法律援助的先決條件。所有案件(包括司法覆核案件)均須通過由法援署獨立進行的經濟審查，在作出決定前亦會視乎情況徵詢獨立大律師的意見。如申請人的法援申請被拒，可針對法援署署長的決定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提出上訴。

法律援助服務可能被濫用

27. 部分委員關注到，在一些人身傷害案件中，出現多宗案件的受助人均提名同一間律師行的情況，懷疑可能有索償代理牽涉在內。就此方面，法援署應在諮詢法援局後，採取更積極的行動，防止任何可能濫用法律援助制度的情況。有建議當局應檢討現時的提名安排，以規定申請人須在獲批法律援助之前簽署聲明，表明他在選擇律師時並無因相關律師的兜攬生意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而受到影響。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法援署如在提名過程或法律程序中發現有任何可疑活動，該署會調查此事，並將有關情況轉交相關法律專業團體跟進。

28. 一些委員詢問，如某律師慫恿某人申請法律援助以進行司法覆核，並提名該律師代表他，此行為是否屬於不恰當。政府當局表示，除非律師向受助人提供含誤導成分的資料，影響其在申請法律援助時對其律師的選擇，否則政府當局認為律師建議某人就其案件提出司法覆核，實無不當。

29. 一名委員關注到，某些申請人曾多次申請法律援助，而一羣特定的法律專業人士經常獲提名處理該等案件。該委員詢問，當局有否設立機制，以確保法律援助不會被申請人濫用。政府當局在2015年2月16日的會議上表示，當局設有多項機制及保障措施，以確保法律援助個案得到獨立而公平的處理。具體而言，法援署須根據法定的經濟審查和案情審查，審核法律援助申請。當局亦已訂定保障措施，以確保法律援助服務的提供恰當而公平；而法援署提供法律援助服務是受到獨立的法援局監督。

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的財務資源

30. 在2015年2月16日的會議上，有委員建議法援署應檢討評定申請人財務資源的方法。一名委員指出，現時釐定申請人的財務資源時，會包括申請人配偶的財務資源，即使申請人已經與配偶分居亦然。另一個例子是，在審批關乎遺囑認證個案的申請時，法援署會評核相關遺產的所有受益人的財務資源。因此，舉例而言，在5名受益人之中，只有其中一人的財務資源超逾普通計劃或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其法律援助申請亦會被拒。

向律師／大律師及自選律師／大律師委派案件

31. 在事務委員會討論申訴專員於2006年就"法律援助署監察外判個案的情況"所發表的調查報告時，政府當局告知委員，除受助人已自選律師／大律師的個案外，法援署會從法律援助律師名冊中挑選一名律師／大律師，該名律師／大律師應曾在過去3年內處理最少15宗同類個案。法援署一年內向同一律師／大律師分派的個案不會超過50宗。即使受助人已選擇某律師／大律師，法援署亦會確保該律師／大律師具備處理有關個案所需的經驗。

32. 民政事務局局長於2011年10月20日就行政長官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作出政策簡報時，委員詢問法援署按何準則為法律援助受助人委派律師／大律師。政府當局表示，《法律援助條例》第13(1)條規定，法援署可指派受助人自行挑選的律師或大律師代其行事。在分派法律援助案件時，法援署所依從的基本原則是以受助人的權益為依歸，同時亦會考慮案件的性質及複雜程度、律師的經驗及表現等因素。政府當局強調，在進行法律程序時，受助人對其法律代表的信心至為重要，因此，除非法援署有充分理由拒絕受助人所選的律師／大律師，否則只要受助人選擇的律師／大律師具備法律專業資格，而且沒有不良表現的紀錄，法援署一般都會接納。

立法會質詢

33. 議員曾於多次立法會會議上討論法援署提供法律援助的各方面事宜，以及為法律援助受助人委派律師的安排。有關立法會質詢的詳情的超連結載於**附錄II**，以便參閱。

最新情況

34. 民政事務局將會就法援署提供的法律援助及為法律援助受助人委派律師的安排，向委員作出簡介。

相關文件

35. **附錄II**載有相關文件一覽表，該等文件可於立法會網頁取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3月20日

揀選大律師及律師辦理法律援助案件

法律援助署（法援署）在委派大律師或律師辦理法律援助案件時，會以受助人的利益為依歸，因此，不會把案件平均分配給在法律援助律師名冊內的大律師／律師。法援署的主要職責是透過委派稱職的法律代表，使受助人可透過法律途徑尋求公義。法援署會根據大律師或律師的經驗和專長，參考案件的類別和複雜程度，決定所揀選的律師／大律師。一般而言，法援署會根據下述準則揀選大律師／律師：

一般要求

2. 大律師／律師必須：

- (a) 是法律援助律師名冊上的成員；
- (b) 正在執業中；
- (c) 在處理案件方面記錄良好*；
- (d) 在相關專業範疇內，能符合指定的最低工作經驗要求；
- (e) 過去 12 個月所接辦的法援案件沒有超過限額，及／或過去 12 個月就這些案件收取的訟費及費用沒有超過限額（如適用）；
- (f) （就律師而言）獲其任職的律師行提供所需的支援和設施，處理法援案件。

最低經驗要求

民事案件

3. 大律師／律師必須：

- (a) 在獲認許為大律師／律師後，在法律界至少有 3 年工作經驗；以及
- (b) 在某指定時間內至少曾處理相當數目的相關民事案件：
 - (i) 在醫療疏忽、專業疏忽，行政／憲制法律（包括《人權法案》）案件方面，在過去 3 年至少曾處理 5 宗*與這些專業範疇有關的案件；以及

- (ii) 至於在其他案件，在過去 3 年至少曾處理 16 宗*相關的案件。

刑事案件

4. 大律師／律師必須：

- (a) 在獲認許為大律師／律師後，在法律界至少有 3 年工作經驗；
- (b) 在過去 3 年至少曾處理過 5 宗*相關的案件；以及
- (c) 符合下列最低經驗要求：
 - (i) 在區域法院審理的案件
 - 具備至少 3 年相關的刑事訴訟經驗；
 - (ii) 在原訟法庭審理的案件及來自裁判法院的上訴案件
 - 具備至少 5 年相關的刑事訴訟經驗；
 - (iii) 向上訴法庭及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案件#
 - 上訴法庭：
 - 大律師 - 具備至少 7 年相關的刑事訴訟經驗
 - 律師 - 具備至少 5 年相關的刑事訴訟經驗
 - 終審法院：
 - 大律師 - 具備至少 10 年相關的刑事訴訟經驗
 - 律師 - 具備至少 7 年相關的刑事訴訟經驗

*包括法援案件及非法援案件

#在考慮上文第 4(c)(iii)段所述的相關經驗時，上訴法庭及終審法院審理的案件數目會合併計算。

5. 資深大律師接辦法律援助案件，不受最低工作經驗要求所限。

接辦法律援助案件的限額

6. 一般而言，接辦法律援助案件的數目不得超過下列限額：

民事案件：

- (a) 律師 - 過去 12 個月不超過 45 宗；以及
- (b) 大律師 - 過去 12 個月不超過 25 宗。

刑事案件：

- (a) 律師 — 過去 12 個月不超過 30 宗，或就這些案件收取的法律援助費用不超過 60 萬元(以先發生者為準)；以及
- (b) 大律師 — 過去 12 個月不超過 30 宗，或就這些案件收取的法律援助費用不超過 120 萬元(以先發生者為準)。

7. 如獲一名首長級人員批准，有關大律師及律師即使未能符合上述揀選準則，也可接辦法律援助案件。

*在委派法援案件時，法援署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工作表現／行為操守欠佳記錄冊》，以及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的紀律處分記錄。法援署另行備存有關的處分名單。

法律援助署提供的法律援助及為法律援助受助人委派律師的安排
相關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10 年 3 月 29 日	政府當局有關"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每五年進行一次的檢討"的文件 [立法會CB(2)1148/09-10(01)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每五年進行一次的檢討"的更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1156/09-10(06)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581/09-10 號文件] <u>跟進文件</u>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192/09-10(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法律援助服務局主席致政府當局的函件，當中就政府當局於最近完成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每五年進行一次的檢討後提出的建議，闡述該局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立法會CB(2)1200/09-10(01)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政府當局有關用以計算兩個法律援助計劃的擬議財務資格限額的基礎的文件 [立法會CB(2)1364/09-10(01)號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	2010 年 6 月 30 日	有關梁國雄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的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10 年 9 月 30 日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每五年進行一次的檢討"的文件 [立法會CB(2)2298/09-10(01)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每五年進行一次的檢討"的更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2304/09-10(01)號文件] 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2327/09-10(01)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香港律師會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2329/09-10(01)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524/10-11 號文件]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11 年 2 月 28 日	有關"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每五年進行一次的檢討"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檔案編號：HAB/CR 19/1/48]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為實施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進行每五年一次的檢討後提出的建議而作出的法例修訂"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1136/10-11(08)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482/10-11 號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11 年 3 月 28 日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檢討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文件 [立法會CB(2)1320/10-11(01)號文件] 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373/10-11(01)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1332/10-11(04)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59/11-12 號文件]
立法會	2011 年 10 月 19 日	有關李慧琼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的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11 年 12 月 20 日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進一步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文件 [立法會CB(2)600/11-12(01)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進一步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更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624/11-12(06)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932/11-12 號文件]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12 年 1 月 30 日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審批涉及司法覆核的法律援助申請及委派律師辦理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文件 [立法會CB(2)863/11-12(01)號文件] 香港大律師公會有關"設立一個獨立的法律援助管理局的需要及好處"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918/11-12(01)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有關對司法覆核案件提供法律援助的事宜"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871/11-12(06)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762/11-12 號文件]
立法會	2012 年 5 月 23 日	有關陳健波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的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立法會	2014 年 2 月 12 日	有關吳亮星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的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立法會	2014 年 3 月 26 日	有關易志明議員提出的口頭質詢的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14 年 6 月 24 日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法律援助服務局就法律援助的獨立性所提出的建議"的文件 [立法會CB(4)822/13-14(05)號文件] 香港大律師公會有關"設立一個獨立的法律援助管理局的需要及好處"的意見書 [立法會CB(4)854/13-14(01)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檢討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及推行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法律意見的兩年期試驗計劃的進度報告"的文件 [立法會CB(4)822/13-14(06)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落實旨在加強法律援助署的管治及運作透明度的措施"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4)822/13-14(07)號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4)94/14-15 號文件]
立法會	2014 年 11 月 20 日	有關吳亮星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的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司法及法律 事務委員會	2015 年 2 月 16 日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法律援助(評定 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第 91B 章) 擬議修訂及調整普通法律援助計劃和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財務資格限額"的 文件 [立法會CB(4)493/14-15(04)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5 年 3 月 20 日